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2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56,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 654, 936	99. 6885	401, 900	0. 3115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 501, 065	98. 7945	1, 555, 771	1. 2055	0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751, 065	98. 9882	1, 305, 771	1. 0118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01, 065	98. 7945	1, 555, 771	1. 2055	0	0. 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01, 065	98. 7945	1, 555, 771	1. 2055	0	0. 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 501, 065	98. 7945	1, 555, 771	1. 2055	0	0. 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 652, 936	99. 6870	403, 900	0. 3130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使用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委 托理财的议案》	0	0. 0000	1, 555, 771	100. 0000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颀、邹忠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7 日